

湖北省建設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席次由會排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過法定人員始得開議

第三條 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四條 會議時發言在同一時間以一人為限

第五條 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並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主席得制止發言並宣告討論終止

第八條 提案人得聲請撤回原提案或修正之

第九條 審查會之組別依下列之規定召集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一組 路電航各交通事業之實施配合改進事項

第二組 農田水利之實施配合改進事項

第三組 工礦貿易之實施配合改進及有關物資之供應

事項

第四組 合作事業之實施配合改進事項

第五組 驛運之實施配合改進事項

第六組 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分(一)提供意見(二)擬具修正

案提出大會討論如認為有必要時審查召集人並應

出席說明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或投票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提案應參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組提出

第十三條

提案格式依後列之規定（一紙以一案為限）

一、提案人（資格及姓名）

二、議題

三、理由

四、辦法

第十四條

已表決之議案不得再付討論

第十五條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須先向主席聲明

第十六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